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原医院PPP项目建设期已完成投资额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3-10-1

已审核，同意发布
胡文岩

招 标 人：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城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原医院PPP项目建设期已完成投资额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3-10-1

招 标 人：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三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原医院PPP项目建设期已完成投资额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原医院PPP项目建设期已完成投资额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11月3日8时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3-10-1
2.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原医院PPP项目建设期已完成投资额咨询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原医院PPP项目建设期已完成投资额咨询服务项目	2000000	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招标范围：在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内，完成平原医院PPP项目建设期已完成投资额咨询服务项目所有资料审核，并对建设期已完成投资额及投资范围进行审核认定等；

5.2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期限：90日历天。

5.5 标段划分：共计一个标段；

5.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6.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已在河南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注册；

（2）投标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项目组成人员中至少具有一名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

3.3、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4、其他要求：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

3.5、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3.6.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职责分工和出资比例，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4投标报名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9日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 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11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11月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专区：（1）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交易主体信息入库流程》、《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2）“远程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财政局

地址：新乡市嘉陵江路平原示范区市民之家

联系电话：0373-75531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地址：新乡市嘉陵江路平原示范区市民之家

联系人：胡文岩

联系电话：1551661655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凤鸣路交叉口西南角建业置地广场C座12层

联系人：秦文潇

联系电话：1856828748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文潇

联系电话：185682874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地址：新乡市嘉陵江路平原示范区市民之家 联系人：胡文岩 联系电话：155166165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凤鸣路交叉口西南角建业置地广场C座12层 联系人：秦文潇 联系电话：18568287486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原医院PPP项目建设期已完成投资额咨询服务项目
1.1.5	标段划分	本项目 1 个标段
1.1.6	服务地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在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内，完成平原医院PPP项目建设期已完成投资额咨询服务项目所有资料审核，并对建设期已完成投资额及投资范围进行审核认定
1.3.2	服务期限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已在河南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注册； （2）投标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项目组成人员中至少具有一名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 3.3、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4、其他要求：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 3.5、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3.6.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职责分工和出资
--	---

		比例，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4投标报名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3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相应质疑文件后 3 日内
2.2.4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基本费：按送审金额的0.6‰收取； 审减费：按审减金额的1.5‰收取； 注：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 若本项目最终结算价≤200万元，则最终酬金=基本费+审减费；若本项目最终结算价＞200万元，则最终酬金为200万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4.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无需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11月3日 8 时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11月1日 08时 30 分(北京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的监督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计取。 中标后由中标单位支付。
10.6	付款方式	项目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10.8	其他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0.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件）
10.10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所属行业的，将不被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非预留份额项目中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货物应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谋取中标、成交会被追究责任。

1.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 政 府 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 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

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

限于各该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2本项无需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9.3 未按本章第 20.1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2款和第 2.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

约束力。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400-998-0000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1.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3.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电子评标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应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

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段规定的。

26.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6.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在媒体上进行公告。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3. 中标通知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免收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 询问和质疑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6.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 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6.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9.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8.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0.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1.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2.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函签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审 标 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 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采购需求	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相关规定

1.1.3		响应 评 审 标 准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39分 商务标：15 分 综合标：46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结果
1.2.4 (1)		技术标 (39 分)	1、投标人有详细、科学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对服务内容深刻理解得 2-4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得 2-4 分；	
			3、有详细的工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质量控制措施得力、内部流转程序顺畅得 2-4 分；	
			4、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有效的满足业主单位要求得 2-4 分；	
			5、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得 2-4分；	
			6、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档案管理措施与管理办法得2-4分；	
			7、根据投标人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得3-5 分；	
			8、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所咨询项目成本控制措施得3-5分；	
			9、工程造价管理的合理化建议配合项目实际情况，是否有建设性建议得3-5 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且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低于最低分。				
1.2.4		商务标 (15 分)	投标报价（15 分）	(1) 基本费、审减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基本费（7.5分）

(2)		基本费得分 = (评标基准价/基本费) × 7.5分; 2、审减费 (7.5分) 审减费得分 = (评标基准价/审减费) × 7.5分; 报价得分=基本费得分+审减费得分。 (2)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 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文件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文件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1.2.4 (3)	综合标 (46分)	项目组成人员 (10 分)	1、拟配项目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必须配备3名一级造价工程师、1名注册会计师，以上人数和专业人员要求必须同时满足，否则本项不得分。 2、除上述1中的基本要求外，每增加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得2分；每增加一名注册会计师得2分；每增加1名其他人员得1分，最高得10分。注：以上人员须附身份证扫描件,专职专业人员提供近六个月社保，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截图，注册会计师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截图。
		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及职称 (10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且具有15年以上执业资格，得 10 分，具有10-15（含15年）年执业资格，得8分；具有5-10（含10年）年执业资格，得5分，5年以下（含5年）执业资格，不得分。”另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5分；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2分 注：须附身份证扫描件,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截图及注册会计师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截图。职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企业业绩 (8分)	企业每提供一份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8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为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廉洁制度 (8 分)	提供公司审计人员廉洁从业相关制度，并承诺有效执行，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廉洁从业纪律，回访举报，处分处罚等，制度完善可行得8分，不健全或不合理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如为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时效保证措施 (5分)	提供健全的审计时效保证措施，措施合理健全得 0-5分。
		服务承诺（5）	1、投标单位针对咨询服务质量控制等有明确保障措施及相关经济处罚措施的可酌情予以赋分（0-2.5分） 2、其他服务性承诺（如给采购人创造的其他优惠条件、增值服务、为采购人排忧解难等）（评委可根据投标单位承诺酌情赋分）（0-2.5 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1.1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39%，商务标的权重占15%，综合标的权重占46%。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评审；投标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

误的除外。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A4.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综合标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本项目不采用暗标评审)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 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 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 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 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 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3）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6）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资格审查资料非原件扫描件的。
-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平原医院PPP项目建

设期已完成投资额咨询服务项目

2023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平原医院PPP项目建设期已完成投资额咨询服务项
且。

2. 工程地点：新乡平原示范区。

3. 工程规模： / 。

4. 投资金额： / 。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与平原医院PPP项目建设期已完成投资额咨询服务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审核，并对建设期已完成的12.49亿元投资额及投资范围按照相关规定及委托方要求进行认定，出具审计报告并提供取证单、底稿等相关材料。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委托单位委托事项，资料移交归档完毕。

四、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成果确保满足委托单位使用要求。

五、酬金或支付方式

1. 酬金：由基本费用+审减费用组成，基本费按送审金额的___%，审减费按审减金额的___%，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 支付方式：人民币，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酬金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需要或者调整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包括超时工作、节假日加班、以及特殊情况导致的审核期限延长的费用；咨询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规费、专利使用费、往来文件/洽商文件复印费、通信费、邮递费、会议会务费、知识产权费、加急费、管理费、税金和利润、咨询人员工资、差旅费、住宿费、往返现场及委托人办公地点交通费；咨询人自备

电话、便携式计算机、数码相机等工作设备以及咨询工作所需各种定额及软件。合同有限期内，

服务费不因市场价格变动、实际服务内容的增加、核对时间的延长、物价、汇率、税金等任何

原因而调增。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订立地点： 新乡平原示范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委 托 人： _____（盖章） 咨 询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照（GF-2015-0212）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②协议书；③本合同专用条件；④本合同通用条件；⑤本次咨询服务的招标文件；⑥相关法律法规、定额标准等其他。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河南省现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时提供。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办公场所由委托人提供，办公所有设备由咨询人自理。

2.3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负责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4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2.5委托人权利

2.5.1咨询人未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并且导致委托人工作延误的，委托人有对咨询人要求扣减咨询费用的权利，其扣减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咨询人应收取的费用。

2.5.2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业务能力较低，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者配合不力的咨询服务人员，咨询人应在委托人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更换人员，并承担因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

2.5.3委托人对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服务过程及成果有知情权和建议权，对委托人提出的所有要求，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提供相应服务过程和成果的有关资料。

2.6咨询人权利

2.6.1咨询人对本项目工程建设有关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建议权；

3. 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等相应职业或从
业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
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咨询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表，详见《附件一》。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如需更换需提前3天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
请，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见通用条款3.1.4。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委托人需求。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还包括：根据委托人需求咨询项目相关的资料。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根据委托
人实际需求。

3.2.3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4咨询人应根据项目资料成立项目小组，并配备相应专业的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咨询工作；如需变更小组成员，需书面征得委托人同意；如委托人对项目小组成员的工作不满意，咨询人应无条件同意委托人更换相应人员的要求。

3.2.5所有成果文件均须经过咨询人内部审核，审核依据完善资料齐全；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咨询质量误差大，委托人有权扣减咨询费用。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业准则等相关文件。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十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双方签字认可，有损坏的咨询人要足额赔偿。

3.5咨询人获得的资料、信息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

3.6无论任何原因导致项目终止，咨询人应于项目终止后立即归还或销毁其占有的一切涉及本项目的原始资料及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复印件、记录、备忘录、摘要或其他文件。

3.7咨询单位在办理委托审计事项期间，不得有以下行为：

- ①. 接受被审计单位及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人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 ②. 接受可能影响本委托事项正常履行的任何宴请；
- ③. 以任何方式向被审计单位及与本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人收受或索取其它不正当利益；

④. 以任何方式与被审计单位及与本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人私下联系，沟通审计事项；

⑤. 以委托人名义从事与审计项目无关的事项。

3.8 咨询单位审计人员办理委托审计事项，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并将回避

的事由及时告知委托人：

①. 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主管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②.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③.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审计业务的；

④. 参与自己编制或审核的基本建设概（预）算、标底、结算项目的审计工作。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无利息。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参见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参见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其他约定：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土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 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
1	出具成果报告后	由基本费用+审减费用组成，基本费按送审金额的___ %，审减费按审减金额的___%，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

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6.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

方法：___/___。

6.2 合同解除

6.2.1 咨询单位在办理受托事项时发生下列事项，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审计结果不予采纳，审计费用不予支付。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①. 项目主审不具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或不全程负责的；
- ②. 将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 ③. 审核相关资料未从委托人获取，而是直接向被审计单位或施工等单位索取的；
- ④. 咨询单位参审人员无故不服从委托人工作安排的，累计发生 10 人次以上的；
- ⑤. 违反本合同中第3.8条中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 ⑥. 违反本合同中第3.7条规定的。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通用条款6.2.2。

6.2.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免责。

7. 责任追究

7.1 咨询单位在政府投资相关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违法收取费用、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的规定，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审计结果不予采纳，审计费用不予支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再委托其从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给委托方、建设单位或第三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7.2 咨询单位指派的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三年内不得委托该咨询单位从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 ②. 索贿、受贿或者接受不当利益的；
- ③. 隐瞒被审计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④. 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被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⑤. 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8. 争议解决

8.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除合同约定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其他均由咨询人承担。

9.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咨询单位发现提供的重大违法违纪线索、事项，

经查证无误，给予奖励，优先委托审核项目或给予审核费用5%-20%的奖励。

9.3保密

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对执业过程中获悉的信息严格保密，对项

目资料及成果文件严格保密；保密期限根据委托人要求。

9.4联络

9.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9.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平原示范区管委会336室，电子邮箱：pysfqjgws.js@163.com。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

9.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10. 补充条款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作为合同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造价团队人员配置表》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保密协议》

附件一

《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造价团队人员配置表》

类别	姓名	资格证书	职称	分工	联系方式
项目负 责人					
成员					

第三方服务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审计单位、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索要和收受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三、严格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

四、不私下接触被审计单位、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

五、如工作中发现重大违法违纪事项，应向委托人举报。

六、不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三方服务机构名称（盖章）：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方服务机构保密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认真遵守委托单位的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保密审查，对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负责。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项目秘密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项目秘密。

四、对参与本次审计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委托单位许可，绝不擅自发表或使用。

五、项目结束后，对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六、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服务项目业务流程，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或泄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七、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第三方服务机构名称（盖章）：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 and 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

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此项填写项目预算金额2000000.00元，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报价以《投标函附录》中报价为准）；服务期限：_____，随项目实施周期，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基本费：按送审金额的____%收取 审减费：按审减金额的____%收取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采购需求	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相关规定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1）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合体成员1：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1）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联合体成员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联合体成员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如有需要，格式可以调整）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出资比例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员名称1：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2. 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分别填写，并附各自单位证件。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三) 主要管理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相关证书编号	类别	拟任职务

1. 后附人员身份证、社保、注册证书（如有）或上岗证书（如有）证件原件的扫描件。2. 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分别填写，并附各自单位证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五)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六)技术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响应人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响应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八）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